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6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明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買世章、新吉源產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請求金額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塗蕙如